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	一、文字修正。 二、明確訂定請領租金補助之租賃契約書需以受補助人名義承租，並需經公證，以彌爭議。基於協助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立法目的，並參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對低收入戶之家庭計算人口放	未修正。

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	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	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	寬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爰予修正。	
---	---	---	-------------------------	--

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	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	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		
--	--	--	--	--

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	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	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		
--	--	--	--	--

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受補助人承租	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u>受補助人承租</u>	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u>營業場所之建</u>		
--	---	---	--	--

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需經公證，且其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並應坐	<u>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需經公證，且其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並應坐</u>	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		
--	---	---	--	--

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必要設施	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必要設施	（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	---	--	--

及設備 總經費 之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 如屬共同 出資者， 補助人數 以四人為 限，補助 金額再依 其出資比 例核算。	及設備 總經費 之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 如屬共同 出資者， 補助人數 以四人為 限，補助 金額再依 其出資比 例核算。	三 前二款 如屬共同 出資者， 補助人數 以四人為 限，補助 金額再依 其出資比 例核算。		
--	--	--	--	--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	第九條 <u>第一次</u>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	第九條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簡化申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租金補助之第一次請款及爾後	文字修正。

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	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u>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u>影本或目的事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u>營利事業登記</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每年四次分期申請之應備文件，以為明確。 二、配合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並將現行第九款規定之稅籍登記核准文件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爰予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期之租金繳交證明即可，按創業補助申請人	
---	--	---	---	--

業主管 機關核 發之許 可文 件。 四 事業型 態為公 司者， 應檢附 公司組 織章 程、執 行業務 股東或 董(監) 事、股 東名冊 影本。	業主管 機關核 發之許 可文 件。 四 事業型 態為公 司者， 應檢附 公司組 織章 程、執 行業務 股東或 董(監) 事、股 東名冊 影本。	設 立 (許 可) 文 件 影 本。 四 事業型 態為公 司者， 應檢附 公司組 織章 程、執 行業務 股東或 董(監) 事、股 東名冊 影本。	應親自經營本 局核准之創業 計畫，並符合 本辦法規定， 本局始依申請 人檢附之公證 租約等文件核 予營業場所租 金補助，至其 租金繳付之履 行與否，係屬 該契約雙方當 事人之權利義 務，並可依民 法、強制執行 法等法律途徑 求償。 四、修正第一項第
---	---	--	--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八款，按戶口名簿記載戶籍情形與戶籍謄本相同，爰予增列。
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為便民考量，受補助人於爾後每年四次租金補助之申請，僅需檢附公證租約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而本局逕自本府商業處公開網站查詢其商業登記資料、戶役政系統查詢受
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	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	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	

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所租賃契約書及 <u>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u> 。	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 <u>租金繳交證明</u> 。	補助人戶籍現況等資料俾為審核，以收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第二項。
八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	八 <u>戶口名簿影本</u> 或 <u>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 （含本人、父母、子女、配	八 最近一個月內之 <u>全戶</u> 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父母）。	六、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設籍本市6個月」之規定，故戶籍證明文件應為申請設備補助之必要文件，爰予增訂。 七、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

偶之父母)。 前項請款外之每期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偶之父母)。 前項請款外之每期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	<u>九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影本。</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且無異動者，爾後每期租金補助之申請，得</u>	規定「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爰修訂申請設施及設備者應檢附之購置憑證為統一發票（不限扣抵聯或收執聯）或經營業地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所開立之收據，爰	
--	---	--	---	--

款文件及受補助人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	八 款（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文件。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	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 二 購置設施及設備發票	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但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以申請人創業設立登記或變更為負責人登記日前三個月(籌備期)起至辦理請款手續當月止為限，以為明確，並利受補助人於創業初期至請款時購置所需之設施設備。	
---	---	---	--	--

設備之 統一發 票或收 據 影 本。但 買受人 應以受 補助人 或其事 業 為 限。 三 所購設 施及設 備之相 片。 申請人 檢附之文件 為影本者，	<u>設施及 設備之 統一發 票或收 據 影 本。但 買受人 應以受 補助人 或其事 業 為 限。</u> 三 所購設 施及設 備之相 片。 申請人 檢附之文件	<u>收執聯 影本。</u> 但買受 人應以 受補助 人或其 事業為 限。 三 所購設 施及設 備之相 片。 申請人 檢附之文件 為影本者， 必要時，勞 工局得要求 申請人繳驗		
--	---	--	--	--

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受補助者繳納稅捐事屬稅捐稽徵	未修正。

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依法	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依法	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依法	機關所權管，故予刪除。	
---	---	---	--------------------	--

令規定，於 本市辦理商 業登記及稅 籍登記。但 依法令規定 免辦商業或 稅籍登記者 ，不在此限 。	令規定，於 本市辦理<u>商</u> 業登記及稅 籍登記。但 依法令規定 免辦<u>商</u>業或 稅 籍 登 記 者，不在此 限。	令規定，於 本市辦理<u>營</u> 業登記及稅 籍登記，<u>並</u> <u>繳納稅捐</u>。 但依法令規 定免辦營業 或稅籍登記 者，不在此 限。		
--	---	--	--	--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u>，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等異動或暫停</u>	一、文字修正。 二、關於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之規範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	未修正。
---	--	---	--	-------------

		<u>營業）者</u> <u>，應先以</u> <u>書面報經</u> <u>勞工局核</u> <u>准；其營</u> <u>業場所、</u> <u>設施及設</u> <u>備，不得</u> <u>出租、出</u> <u>借、轉讓</u> <u>或違法使</u> <u>用。</u>		
第十二條之一 受補 助人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應 先以書面	<u>第十二條之一</u> 受補 助人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應 先以書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申請人 合法受領補助 以持續經營， 關於受補助人 未事先報核創	文字修正。

向勞工局 申請創業 計畫變更： 一 共同 出資人異 動。 二 事業 名稱變更。 三 組織 類型變更。 四 營業	向勞工局 申請創業 計畫變更： 一 共同 出資人異 動。 二 事業 名稱變更。 三 組織 類型變更。 四 營業		業計畫變更情 形，針對情節 輕微，且具親 自經營事實， 亦無出租借或 違法使用營業 場所或設施設 備補助者，本 局得輔導其限 期改善，儘速 補正程序。而 未依限改善 者，則停發補 助款至其改善 為止。另，暫 停營業期間， 因無營業事實 故不予核發補	
--	--	--	---	--

場所 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五 營業項目異動。 六 暫停營業。 七 其他。 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場所 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五 營業項目異動。 六 暫停營業。 七 其他。 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勞		助款，爰予修正。	
---	---	--	----------	--

勞工局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u>屆期</u>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工局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四條之修正規定，爰修正第一	未修正。

工局應自 事實發生 之次日起 廢止原核 准補助處 分，停止 發給創業 補助，並 追繳異動 後補助 款： 一 事後 經法 院為 受監 護之 宣告。	工局應自 事實發生 之次日起 廢止原核 准補助處 分，停止 發給創業 補助，並 追繳異動 後補助 款： 一 事後 經法 院為 <u>受監 護之</u> 宣 告。	工局應自 事實發生 之次日起 廢止原核 准補助處 分，停止 發給創業 補助，並 追繳異動 後補助 款： 一 事後 經法 院<u>宣 告禁 治 產</u>。 二 失蹤	款。 三、修正第四款規定，補助期間屆滿 65 歲者，仍須為本市之身心障礙市民，以符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	
--	--	--	--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三						
四						

一項 第二款資格。 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	一項 第二款資格。 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 <u>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u>	五	第二款資格。 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事後查違反第三 五 六	<u>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事後查違反第三</u> 五 六	營。事後查違反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 六 七		
--	---	---	--	--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勞工局查察三次 七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勞工局查察三次 七	定。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		
--	--	---	--	--

以上均未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違反	八	以上均未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違反	八	第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八	
-----------------------------------	---	-----------------------------------	---	---------------------	---	--

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			
----------------	----------------	--	--	--